

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合同编号：PCGW20250121

甲方：大荔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蒲城公卫消杀中心

受甲方委托，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对大荔县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 DLZCCS2025-1）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蒲城公卫消杀中心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大荔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大荔县常态化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DLZCCS2025-1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1) 本合同书，(2) 中标通知书(3) 报价文件。(4) 磋商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

1、服务内容

- (1) 乙方按照《大荔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方

案》要求，负责对城区内公共区域机关单位、学校、医院、粮库、宾馆酒店、餐饮步行机、雨污水井路段、污水处理厂、公厕、垃圾集中收集点、公园绿地、废品收购站、汽车修理厂、小区社区、食品加工厂、农贸市场、汽车站、商超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实行打包服务，进行集中消杀。消杀次数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技术规范实施，具体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

1月至6月之间各开展不少于3轮次；根据病媒生物监测结果适当增加轮次；灭鼠。集中消杀具体日期由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每天的具体消杀时间由乙方根据工程总量自行安排，甲方根据区内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按照《大荔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方案》要求的服务内容，对服务区域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类型是指餐饮业；农贸市场、酒店宾馆、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房、废品收购站等；公园绿地；建筑工地、汽车站等；医院、汽车修理厂消杀。

(3) 指导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对标整改、“三防”设施配置工作并完善档案资料。

(4) 乙方对服务区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工作，制定科学合理 的孳生地治理方案。

(5) 乙方对前期设置的毒饵站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正常工作。

(6) 乙方按照病媒生物防制规范对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灭及日常技术指导。

(7) 乙方收集整理打包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资料并

定期报送甲方。

(8) 乙方按照省、市、县检查考核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工作。

(9) 方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蚊虫、蝇类、蜚蠊 C 级以上标准。并达到以下要求:

(1) 按照合同要求中确定的项目, 乙方提供位置、数量信息, 甲方进行评估验收合格。

(2) 甲方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消杀前后密度监测, 密度控制在国家范围以内。

(3) 资料由甲乙双方请病媒生物防制领导及专家审查合格。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开展集中消杀工作, 以便于乙方顺利完成其技术操作工作, 达到优质的服务消杀效果。

(2) 对乙方的消杀进度、质量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要求。

2. 乙方责任

(1) 工作要求

① 实施杀灭作业前, 乙方须先到现场调查中心城区病媒生物的本底情况, 应对病媒生物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 因地制宜制订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方案, 并提交甲方审定。

② 乙方实施防制作业, 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 合理用药, 施

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并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③乙方在城区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技能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比例不得低于工作人员总数的60%。所有人员，着统一服装，符合防护要求，文明礼貌服务。

④乙方实施防制作业时，须联系甲方派员全程参与，以便起到监督、协调、配合作用。及时填写消杀记录，并请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⑤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并承担安全生产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设立警示设施等。因疏忽大意或不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违规操作等引起人员受伤、死亡、动物受伤、死亡或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⑥乙方服从甲方的行政调度和服务监督管理，接受市、县健康办、爱卫办、疾控中心的业务督导，及时整改甲方督导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每周向甲方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⑦全面负责规范收集和整理消杀过程资料、科学建档工作，并按进度交甲方且在省、市考核、检查过程能够达到相关要求。

⑧乙方协助爱卫办、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培训、宣传、检查、指导工作。

⑨乙方根据病媒生物种类和有关规定，负责定期对甲方公共区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或防制效果监测，并及时通知甲方测试的

结果和改善的建议。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⑩乙方防制消杀作业过程中自觉遵守交通秩序，勿以任何理由随意停放车辆或闯红灯、逆行、未让行人等，所有违章乙方自行解决。

(2) 药物和器械要求:

①病媒生物消杀所使用的药物须是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卫生杀虫剂（以下简称药物）。

②药物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具有三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药物符合国家和市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不得使用过期药品，严禁把农用杀虫剂用于病媒生物的消杀。

③不同类型药物的混合配伍用药，应注意互补增效作用，并进行相应的测试，避免两种药配伍产生抵抗作用，影响防制效果。

④药物在不同的环境用于不同的防制对象，应采用相配套的喷洒器械，滞留喷洒应采用手动或背负式、手推式机动喷雾器，室内空间喷洒应采用超低容量电动喷雾机，特殊环境(下水道、电缆沟、垃圾场)喷洒应采用热烟雾发生器或机动喷雾器。

⑤用于病媒生物消杀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等要求；消杀作业时药物配比浓度必须达到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⑥药物须存放在专用仓库，分类离墙离地存放，并设有专人管理，药物采购及进出仓库制度健全。

⑦存放药物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等安全设施。

⑧盛装药物的容器，入库时须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药物使用完毕，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五条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00元)。

第六条服务期限及区域

服务期：消杀服务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服务区域：按照市、区健康办对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区域划分有关标准要求，春季集中灭鼠服务区域在既往建成区范围基础上进行延伸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甲方完全按照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发票，一次性转账支付。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九条税务约定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转让 本合同约定的消杀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商洛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在消杀服务中如遇下列情况可变更消杀时间：

(1)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要求变更，致使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天气变化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觉严格按照合同及方案要求执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不得使用过期药物或不按药物浓度喷洒作业，使用过期药物或合同第四条第二项第二款中明确禁止使用的药物，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全额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4、甲方在对乙方开展消杀灭工作日常督查中，发现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不能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渭南市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

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春季灭鼠合同只作为本合同的阶段工作约定内容，服务费包含在本合同内，不再另行付款。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玖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1.23

主管人联系方式：17719760890

详细地址：（投递发票）

渭南市大荔县东大街36号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1.23

主管人联系方式：18991542772

详细地址：渭南市蒲城县红旗路中段
（县人民政府对面）

名称：蒲城公卫消杀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蒲城县正街支行

账号：2605056109200020083